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1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

(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1.pdf、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2.pdf、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3.pdf、29612334_1123011016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12/25 文
交 08:16:16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復興高中 1121225



MVAA1126012939